



Distr.: General 2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

2012年6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贝次
<u> </u>	内容提要	2
	克罗地亚	2
	摩洛哥	11

V.12-53075 (C) GZ 250512 250512





^{*} CAC/COSP/IRG/2012/1.

二. 内容提要

克罗地亚

1. 导言

1.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纳入克罗地亚法律制度的情况

克罗地亚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5 年 2 月 4 日批准该公约。批准书于 2005 年 4 月 24 日交存秘书长。实施立法于 2005 年 2 月 4 日通过,并于 2005 年 2 月 26 日生效。

《宪法》第 141 条规定,国际协定应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内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就法律效力而言高于法律。这些条款仅可在条款规定的条件下以条款规定的方式或者根据国际法律一般规则进行更改或撤销。

1.2. 克罗地亚反腐败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克罗地亚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款。该框架还包括具体立法,如《公务员法》;《劳工法典》;《证人保护法》;《法人刑事犯罪责任法》;《关于通过刑事犯罪和轻罪行为所获牟利没收程序的法律》;《公共采购法》;《预防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资助法》;《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和《数据保密法》。

专门的反腐败机构是预防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其他反腐败机构包括行使国家金融情报股职能的反洗钱司;国家审计办公室;财政部内的独立部门税务管理和海关司;公共采购办公室;预防行使公共职责时利益冲突委员会;司法部内的独立反腐败科。

2. 第三章至第四章的实施情况

2.1. 刑事定罪和执法(第三章)

2.1.1. 主要结论和意见

贿赂罪; 影响力交易 (第15、16、18、21条)

公共部门的行贿和受贿分别通过《刑法》第 348 和 347 条进行刑事定罪。1为了确认这些罪行的行为人,贿赂条款使用了分别由《刑法》第 89 条第 3 款和第 7

¹ 在审议过程期间,克罗地亚当局还介绍了新《刑法》中贿赂条款情况(第 293-294 条),这 部新《刑法》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款定义的"公职人员"和"负责人员"术语。"不正当好处"概念在国内转用为"礼物或一些其他收益"术语。后者在《刑法》中没有定义,但各法院做了广义上的解释,被理解为包括金钱、价值不分大小的任何物体、一项权利或未付报酬的一项服务,或者促使或可能使收受者对给予者产生责任感的其他交换物。

相关的贿赂条款未明确规定该罪行是直接犯下的还是间接犯下的。相关国家当局证实,《刑法》关于伙同作案的一般规定(第 36 条和第 38 条)适用并涵盖间接贿赂的各种情况。

关于第三方受益人,相关国家当局报告称,新《刑法》明确涵盖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好处的受贿情形,关于行贿,对受益于这一罪行的人员范围进行了一般性描述。没有进一步解释受益于行贿罪的人员范围经计划的"一般性描述"的确切含义。

《刑法》第 348 和 347 条将公职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合法或非法作为或不作为进行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不过,相关国家当局报告称,新《刑法》明确将公职人员职权范围内外的作为和不作为定为刑事犯罪。审议组认为后一个确认有利于确保遵守《公约》第 15 条。

相关国家当局证实,如《刑法》第 348 条所预计的,"给予或许诺给予礼物或其他好处"术语还包括提议给予,不过补充说新《刑法》中关于"行贿"的第 294b 条明确指出"提议给予"是贿赂罪的一个要素。审议组认为后一个确认有利于确保遵守《公约》第 15(a)条。

据报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由《刑法》第 347 和 348 条涵盖,因为"公职人员"的定义明确包括"外国公务员、外国代表机构的代表或官员以及克罗地亚所加入的国际组织的官员……"不过,审议人员认为该定义的范围比《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 条(c)项的定义要窄,其定义仅限于克罗地亚所加入的国际组织。

私营部门中贿赂无论是行贿(《刑法》第 294b条)还是受贿(《刑法》第 294a条)都被定罪。²相关国家当局证实,新《刑法》使用"在经济业务运行中索要或收受贿赂……(受贿)"和"向他人提出、许诺或给予贿赂(行贿)的任何人"的表述,将可能的罪犯范围扩大,不仅局限于"法律实体内处理经济业务交易的负责人员"。审议组认为后一个确认有利于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 21条。

审议组在评估关于私营部门内贿赂的国内法律框架条款时提出的一个问题与受贿者企图或实际受贿行为相关。尽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1 条涵盖受贿者"违背职责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所有情况,但《刑法》第 294a 和 294b 条却要求受贿者的行为"给其所代表的人带来损害"。损害要素保留在新《刑法》的

² 在审议过程中,克罗地亚当局还介绍了新《刑法》关于私营部门内贿赂的相关条款情况(第 252-253条),这部新《刑法》将于 2013年1月1日生效。

相关条款(第252-253条)中。审议人员认为,该条款似乎不必要地缩小了《公约》的要求范围,在描述该罪行时添加了一个额外的构成要素。

《刑法》第 343 条确定主动和被动形式的影响力交易均是刑事犯罪。该条款在很大程度上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8 条的要求转用于国内法律制度。有意思的是,《刑法》第 343 条明确将第三方受益人概念包括在内。不过,审议组指出,滥用"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似乎未涵盖在《刑法》第 343 条内。

贪污; 滥用职权; 资产非法增加 (第17、19、20、22条)

通过《刑法》第 345 条将贪污定为刑事犯罪。审议组注意到,该条款未将有可能从犯罪实施中受益的人称为第三方受益人。

通过《刑法》第 337 和 338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滥用职权"一词被解释为公职人员和负责人员利用职位或职权、逾越其权限或不行使其职责,从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好处或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任何行为。

克罗地亚当局报告称,由于克罗地亚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关于将资产非法增加 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20 条尚未在国内转用。不过,克罗地亚当局强调,从仅考虑 将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来讲,工作组内讨论起草新《刑法》足以确保遵 守《公约》。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 窝赃 (第23、24条)

审议人员认为,关于洗钱(《刑法》第 279 条)和窝赃(《刑法》第 236 条)的国内刑事定罪基本条款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此外,相关国家当局报告称,新《刑法》删除了洗钱罪限于银行、金融或经济业务这一有限范围。审议组认为后一个确认有利于确保遵守《公约》第 23 条。

在评估洗钱条款实施情况方面,审议专家欣见 2005 至 2008 年判定有罪现象增多,并强调有必要定期更新统计数据,以评估该领域是否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妨害司法 (第25条)

审议组认为,将妨害司法定罪的相关国内条款(《刑法》第 309、317 和 318 条)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5 条保持一致。

参与和未遂 (第27条)

审议组注意到,《刑法》第 33 条仅惩治那些应判五年或更长时间监禁处罚的犯罪未遂行为或另有特别规定应受到惩治的未遂行为。相关国家当局强调,由于新《刑法》加大了对贿赂罪的制裁,贿赂罪未遂也要受到刑事定罪。审议组欢迎该说明。

法人责任 (第26条)

克罗地亚将法人的刑事责任纳入其法律制度。《法人刑事犯罪责任法》预见了法人被判负有刑事责任时的两类制裁:罚金和终止法人资格构成的处罚;包括职业禁令、没收和公布判决在内的安全措施。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30、37条)

在评估适用于参与腐败相关罪行自然人的制裁时,审议组指出,可能有必要考虑增加对公共和私营部门内行贿罪的处罚。作为回应,相关国家当局指出,新《刑法》增加了对公共部门内行贿和受贿罪行以及私营部门内行贿罪的处罚。审议组欢迎这一进展。

在克罗地亚,公职人员不享有豁免,但共和国总统和议员除外。不过,这种豁免可根据《宪法》和法律解除。据报告,豁免作为实际问题没有影响对腐败案件的起诉,因为这种豁免总是按照要求而放弃。

克罗地亚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强制起诉原则为基础,起诉工作受合法性原则的约束。不过,如果作为证人作证的犯罪组织成员的陈述"对于查明罪行和该犯罪组织成员至关重要",立法能使国家检察长驳回一份犯罪报告或不起诉这些作证成员。有可能承认减轻处罚的情节。这些合作证人被赋予受保护证人的身份。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第32、33条)

克罗地亚出台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用于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条款(第 294-299 条)和《证人保护法》保护证人、专家证人、受到证人待遇的受害者及其身边人员,其中《证人保护法》规定了有待保护人员的广泛定义。该国还与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法国缔结了警方合作协定,以管制对证人的保护。

尽管劳动法和公务员立法规定了一系列关于举报人保护的条款,但克罗地亚仍没有专门立法以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非约束性条款)的规定确保对举报人的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31、40条)

国内法律框架详细规定了扣押等针对犯罪所得的临时安全措施的要求和条件。 没收被认为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特殊刑事措施,适用于刑事犯罪的所得和工 具。一部关于没收的新立法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2011 年 4 月 1 日成立了 国家财产管理局,作为管理没收财产的负责机构。

《刑事诉讼法》第 265 条预见了为便利调查刑事犯罪而撤销银行保密的条件。

V.12-53075 5

时效; 犯罪记录 (第29、41条)

相关国家当局报告称,新《刑法》明显加长了时效期。对于应判一年以上监禁的罪行,时效为 10 年,对于应判最多一年或处以罚金的罪行,时效为 6 年。没有具体介绍如果被告逃避司法是否延长时效。

在评估各项国家措施以将之前在外国因腐败行为被定罪考虑在内时,审议专家注意到,克罗地亚一旦加入欧洲联盟,可立即实施关于相互承认金融处罚和判处监禁的判决以及相互承认判处监禁或涉及剥夺自由的措施的判决的《框架决定》。

管辖权 (第42条)

包括属地管辖原则和主动及被动属人管辖原则在内的管辖原则由《刑法》第 14 至第 16 条确定,适用于所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罪行。《刑法》第 14 条确定了对外国公民在国外针对克罗地亚国所犯罪行的管辖,并使本国刑事立法能够适用于在本国境内发现且未引渡至请求国的个人所犯罪行。如果在国外实施的行为依据犯罪国的法律不构成犯罪,那么只有在首席检察官核准后才能启动国内刑事诉讼程序。

腐败行为的后果; 损害赔偿 (第34、35条)

关于腐败行为的后果,相关国家当局提及《公共采购法》,并报告称违背此法 订立的公共合同应无效。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因腐败行为遭受损害,有权根据国内立法(《刑事诉讼法》第153-162条)获得赔偿,但由承认此项权利的最终法院裁定。

专职机关和机关之间的合作(第36、38、39条)

预防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成立于 2001 年,是负责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专门机构,在检察官办公室体制机制内运作。预防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行使情报、调查、公诉和预防职权,还负责复杂调查中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克罗地亚当局提及了旨在加强信息交流以及各个国家执法机构之间合作的若干举措。审议人员强调,有必要在以反腐败为使命的国内当局之间进行尽可能最有效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2.1.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专家确认,将大量腐败相关行为定罪是克罗地亚反腐败立法的明显优势所在。有人认为,这是立法改革发展进程的结果,立法改革考虑了该国加入的所有主要国际反腐败条约及加入的各个国际反腐败监测机制。因此,不仅是《联

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强制性刑事定罪条款,而且几乎所有的非强制性条款均是 国内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审议组还欢迎旨在提高反腐败领域刑事定罪和执法工作效力的良好做法,如 "礼物或其他好处"非常宽泛的定义,欢迎确定法人的刑事责任。

审议人员强调,由于新《刑法》生效前的过渡期,下列积极动态仍不能被视为完全纳入的国内反腐败立法的组成内容。

- 拓宽受贿罪的适用范围,涵盖为第三方谋求不正当好处的情形;
- 将公职人员职权范围内外的作为和不作为定为贿赂罪;
- 拓宽私营部门内贿赂罪潜在罪犯的范围;
- 删除将洗钱罪限于"银行、金融或其他经济业务"范围的限制性要求;
- 增加对公共部门行贿受贿罪和私营部门行贿罪的制裁;和
- 延长应判一年以上监禁和最长一年监禁或罚款的罪行的诉讼时效。

2.1.3. 挑战和建议

审议人员注意到克罗地亚做出了持续不懈的努力,以在刑事定罪领域使本国法律制度完全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但同时确认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理由,提出以下建议供相关国家主管当局采取行动或审议(取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要求具有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

- 确保拓宽行贿罪和贪污罪的适用范围,以涵盖为第三方谋求不正当好处的情形;
- 确保拓宽"公职人员"的定义范围,以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2条(c)项定义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从而涵盖普遍意义上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而不仅仅是克罗地亚加入的国际公共组织。
- 探究可否修正立法,以允许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1 条,将私营部门的行贿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不论其是否造成损害;
- 澄清关于影响力交易的条款的解释,以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8 条,明确涵盖不仅滥用"实际"影响力,而且滥用"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情形:
- 确保国内立法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9 条,规定在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经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下中止诉讼的时效;
- 考虑是否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通过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具体立法;以及
- 继续努力在打击腐败领域便利负有执法使命的各机构之间进行尽可能 最有效的协调。

2.2. 国际合作(第四章)

2.2.1. 主要结论和意见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44、45、47条)

引渡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由《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管制。旨在将《2002 年欧洲逮捕令框架决定》引入国内法律的立法将在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后立即生效。这将废止应判处最多三年监禁的罪行的两国共认犯罪要求(洗钱和一些腐败罪属于这一类别)。

克罗地亚不以存在条约为条件进行引渡,在该领域并不仅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行事。在具体案件中,克罗地亚将基于互惠原则向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引渡因《公约》涵盖的刑事犯罪而被请求引渡的人(《司法协助法》第 17条)。

《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列出了拒绝引渡请求的各种理由,包括国籍、缺少两国 共认犯罪、歧视条款、属地原则、时效终止和一罪不二审。此项法令还规定了 简化的引渡程序(第 54 条)。

《宪法》(第 9 条)禁止引渡国民,除非根据国际条约或欧洲联盟共同体成果 实施引渡决定或提出引渡要求。

未具体介绍用"不引渡即审判"公理替代引渡的实际应用情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44条第11款)。克罗地亚当局解释称,由于发生刑事犯罪的各个国家均想由本国法院完成审判罪犯的法律程序,因此实际上很少有在引渡遭受拒绝的情况下使用启动国内法律程序的措施。

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4 条第 12 款所预见的,有条件地移交国民,由《欧洲逮捕令框架决定》的实施立法来管制,将在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后立即强制执行。

克罗地亚受现行多边条约约束,如《欧洲委员会引渡公约》及其两份《附加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克罗地亚还与斯洛文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以为引渡国民和在引渡程序中适用较低的证据标准提供便利。

审议人员注意到,司法部使用的现行案件管理系统没有为依据统计数据监测引渡案件提供便利。审议人员强调,由于缺少案件示例和统计数据,难以评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4 条某些规定的实施情况。作为回应,克罗地亚当局证实,司法部正在计划在今后两年改进案件管理系统。关于引渡拘留确切期限的数据正由司法部记录。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问题,克罗地亚当局提及与欧洲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和该国加入的其他多边条约(《欧洲委员会已决犯移交公约》(1983年)及其两份《附加议定书》(1997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还报告了为便利外国刑事判决得到执行的国内法律框架(《司法协助法》第70条)。

克罗地亚向境内或境外移交刑事诉讼由《司法协助法》第 62 至第 69 条管制。对于规定处以最高 10 年监禁的罪行,可将刑事诉讼提交给外国。

司法协助 (第46条)

据报告,司法协助在"最广泛的意义内"提供,还关系到涉及法人的案件,以 及遵守《司法协助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款。

《司法协助法》第 12 至第 13 条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其中包括非强制性和强制性理由。司法协助请求不应仅以涉及经济罪为由予以拒绝。银行保密对于提供协助似乎构不成障碍。

《司法协助法》不要求两国共认犯罪,仅规定应"就在请求协助时请求国拥有惩治犯罪行为的管辖权"(第1条第2款)提供协助。

克罗地亚通知秘书长,负责并授权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当局是司法部。 (如果外国与克罗地亚没有现行的国际条约或如果某项国际条约设想使用特殊的外交渠道)司法部通过外交部递交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在紧急情况下,按 照互惠原则,司法协助请求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递交。

通常根据国内法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此外,经请求国请求,在不违反克罗地亚立法的情况下,可根据请求国本国法律规定的手续执行司法协助请求。

已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斯洛文尼亚缔结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此外,还与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司法网开展了合作。

在答复关于确保监测和追踪案件以及关于司法协助程序的记录的询问时,克罗地亚当局重申它们打算改进本国的案件管理系统。

执法合作; 联合调查; 特殊侦查手段 (第48、49、50条)

通过国内法律条款以及与其他国家缔结双边协定来促进包括交流信息在内的执法合作,除其他外这些国家包括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与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还可能部署警官,作为与克罗地亚驻外使馆和领事馆联络的"联络员"。

逐案缔结关于联合调查的协定。没有提供进一步信息来介绍如何在具体案件中 组建联合调查小组,或者组建这些小组适用哪些标准。

特殊侦查手段由《刑事诉讼法》第 332 至第 333 条管制,而国际一级使用的特殊侦查手段在个案基础上应用。

2.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组得出结论,克罗地亚制定了综合有效的国际合作框架。以下迹象被确定为具有特殊价值的实例,表明克罗地亚在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和网络:

- 克罗地亚拥有关于不同形式国际合作的区域文书及关于腐败、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的多边文书缔约国的地位,这些文书载有关于国际刑事事项合作的条款:
- 一经加入欧洲联盟,即可在国内实施关于国际刑事事项合作的创新法律文书;
- 缔结关于引渡的双边协定,规定比国内立法更宽松的条件(引渡国民,在引渡程序中使用较低的证据标准);
- 在缺少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广泛的"司法协助的做法;
- 与欧洲司法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缔结旨在便利国家间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的协定:
- 积极加入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在业务一级,加入 PACO IMPACT,这是一个由欧洲委员会管理的区域项目,重点是在东南欧落 实反腐败计划;
- 加入区域合作理事会(前《稳定公约》)和《东南欧区域反腐败倡议》。

2.2.3. 挑战和建议

谨请克罗地亚当局注意下列行动建议,以进一步加强可以采用或考虑采用的国际合作机制(这取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要求具有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

- 继续并简化旨在改进国家案件管理系统的努力,以追踪司法协助请求:
- 加大努力将引渡案件信息系统化,并收集相关统计数据,以期为监测 这些案件和更有效地评估引渡安排实施工作的效力提供方便;
- 探寻能否按照《反腐败公约》第44条第2款进一步放宽对两国共认犯 罪要求的严格适用,并采用这种灵活方法处理案件,而不仅限于执行 欧洲逮捕证。
- 使联合调查方面的信息系统化并加以充分利用,包括关于所用手段及 所用标准的信息,以组建联合调查小组;
- 继续探讨与外国(特别是非欧洲国家)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机会, 以期加强不同形式国际合作的效力;
- 考虑划拨追加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和能力。

3. 技术援助需要

克罗地亚当局指出,该国将通过良好做法/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汇总和示范立法从接受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0 条(资产非法增加)的技术援助中受益。克罗地亚当局进一步强调,该国还将受益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4 条第 2 款(在引渡程序中不适用两国共认犯罪要求)的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汇总。在后一问题上,该国报告称欧盟委员会已经提供了技术援助。

摩洛哥

法律制度

摩洛哥王国是一个宪政、民主、议会和社会君主立宪制国家。2011 年 7 月 1 日,一部由全民公投通过的新《宪法》生效。《宪法》承认国际条约优于国内立法的原则。国际条约由首相核准,由国王签署。条约生效无需经议会批准,涉及国家财政的条约除外。

摩洛哥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7 年 5 月 9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公约》的自动执行条款可直接由摩洛哥当局适用。

摩洛哥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行径的主要机构有:中央预防腐败机构(根据《宪法》第 36 章建立,该章规定成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廉政以及预防和控制腐败);金融情报处理股;总检察院和警察局;金融监察总局;领土管理监察总局;以及金融法院(高级会计委员会和区域会计委员会)。

摩洛哥实施《公约》的法律文书包括: 1962 年通过、后经数次修正的《刑法》; 2002 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 2002 年通过的《金融法院法典》; 2007 年通过的第 43-05 号反洗钱法; 2011 年通过的第 10-13 号反洗钱立法修正法; 以及关于私营部门内的罪行、均在 1996 年通过的《商业法典》和《公司法》。司法协助领域的一系列双边条约也适用,包括与法国、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订立的条约。

摩洛哥的刑事程序包括三个阶段,即初步研究和准备调查阶段、法官调查阶段 (法官指令)和审判阶段。初步调查阶段涉及所有相关执法部门,包括总检察院监督下的司法警察局。腐败相关案件由负责经济犯罪的警察股调查。第一阶段一结束,检察院将不需要进一步调查行动的案件直接交给法院进行审讯和判决。如果需要更多证据,检察院将提交该案件由法官进一步调查。调查完成后,将案件提交给主管法院进行审讯和判决。

刑事定罪和执法

刑事定罪

在《摩洛哥刑法》和第 43-05 号洗钱法等其他法律文书中,《公约》所列大多数罪行都被定为刑事犯罪。

近年来摩洛哥在将腐败相关罪行定罪方面最显著的进展是通过了第 13-10 号法 律,以修正第 43-05 号洗钱法。此外,正在讨论一部《刑法》修正案草案,该草 案也就腐败相关案件进行了修改。

摩洛哥立法似乎充分涵盖了国家公职人员贿赂行为,但有人注意到《刑法》没有明确提及间接或通过中间人进行的贿赂行为。另一方面,审议专家注意到,摩洛哥立法不包括将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适当的具体条款,审议专家确认,缺少这种条款是摩洛哥实施《公约》方面面临的挑战之一。摩洛哥报告称,仍在讨论之中的《刑法》修正案草案涉及这一问题。

《摩洛哥刑法》中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似乎未充分反映《公约》 所设想的罪行要素,因为这些条款没有强调所施加的影响力。同样,有人注意 到,就窝赃罪和滥用职权罪而言,《公约》案文与《摩洛哥刑法》的相关条款 之间存在分歧。

不过,必须注意的是,叛国罪是一种滥用权利,根据摩洛哥立法应处以最高五年的监禁。

摩洛哥王国声明,该国尚未采取步骤,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尽管摩洛哥通过将非法干扰证人和举证的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实施了《公约》第 25 条(a)项,但摩洛哥立法没有充分遵守《公约》第 25 条(b)项,因为只有在干扰司法职责或执法官员的行为由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时才进行惩处。目前对妨害司法的制裁似乎相当宽松,这使人关切这些制裁的威慑效果。

尽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全部由《刑法》和第 43-05 号法律管制,但摩洛哥立法并非永远完全遵守《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摩洛哥关于洗钱的法律条款由 2011 年 1 月通过的第 3-10 号法律修正,该修正案明显拓宽了洗钱上游犯罪的范围,将洗钱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加强了预防洗钱的框架和措施。

私营部门的腐败和贪污财产以及侵吞、挪用或其他转移财产行为依照《公约》相关条款定为刑事犯罪。不过,对私营部门内贪污行为的惩处是宽松的,其威慑效果有限。

尽管摩洛哥刑事立法并未具体包括旨在确立一般意义上的法人刑事责任的条款,但针对那些对具体罪行负有责任的法人的刑事制裁和威慑措施载入若干《刑法》条款内,其中包括惩处洗钱的条款。因此,摩洛哥当局辩称,其法律的确承认法人的刑事责任。

参与和未遂由一般刑法条款涵盖,适用于所有罪行。摩洛哥立法规定的时效被 认为是足够的,可由任何调查行为中断。

总体而言,关于《公约》的刑事定罪要求,审议专家就实施《公约》提出以下 意见:

- 将具体提及直接和间接犯罪的表述纳入相关立法条款中。
- 通过法律程序力求明确具体地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 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修正关于影响力交易和滥用职权的立法,以使其更加遵守《公约》条款。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确定为刑事犯罪,并为此目的利用可获得的技术援助。
- 修正关于妨害司法的立法,以便将《公约》第 25(b)条的所有要求包括 在内,并确立更加严厉、更具惩戒性的处罚。
- 审议关于腐败相关罪行法人责任的管制情况。

执法

一般来说,摩洛哥立法下的腐败相关案件适用的制裁可以得到加强,以确保其威慑效果并充分反映这些行为的严重性。

新的《摩洛哥王国宪法》于 2011 年 7 月通过,限制了给予议员和地方法官的豁免范围。摩洛哥立法适当涵盖了释放未审判被告或释放定罪假释人员的要求,但仍需要更为具体明确的措施来免职、停职和改派那些参与腐败活动的公职人员,以及取消其担任公职的资格。

在根据《公约》确定的没收犯罪所得方面,摩洛哥立法存在差距,因为摩洛哥 关于没收的立法条款似乎仅适有于犯罪所用工具而不是犯罪所得。此外,反洗 钱立法的各项修正案部分弥补了这些差距,这些修正案规定必须没收洗钱案件 中的所有犯罪所得。

犯罪所用设备或工具无需定罪即可没收,经允许的没收犯罪所得则需要定罪。此外,允许在定罪前冻结被指控的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仅可由法官下令没收和冻结资产。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与检察机关合作,按要求提供被指控的资金非正规流动的相关信息。摩洛哥法律不包含《公约》第 31 条任择条款第 8 款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条款,即由被告证明被指控的犯罪所得实际上来源合法。

目前摩洛哥立法确定了一个适当的证人、专家和受害者保护框架,但不包括具体而全面的证人保护方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有望加强对证人、专家和举报人的保护,这反映了《公约》规定的综合制度。现行反洗钱立法已载有保护可疑交易善意举报人的条款。

摩洛哥的法律制度承认在刑事诉讼中以民事主体身份出庭并寻求赔偿的权利或者在刑事犯罪中遭到损害的任何人在民事法庭启动法律程序的权利。摩洛哥立法规定,如果公共采购进程中有腐败行为存在,则投标无效,该服务提供商日后不得与公共当局订立合同。

审议过程发现,没有成立专门机构通过执法打击腐败。中央预防腐败机构和金融情报股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它们未被赋予执法职能。有人建议培养专门的执法能力以对付腐败罪行。该问题有望由讨论中的立法草案加以解决,该草案将成立由受过培训的检察官组成的专门的反腐败小组,与内政部、财政部和金融机构的官员开展合作。

对话期间提及了一些新的立法案文,这些案文除其他外规定设立国家和区域司 法警察小组,受托完成特殊任务,包括研究和调查金融和经济犯罪。不过,在 国别审议进程中无法充分审议这些案文的内容。

摩洛哥立法没有预见一项综合奖励制度,来鼓励参与犯罪者与执法当局合作。此外,摩洛哥法律不允许订立认罪和判决协议。公共当局与执法机构之间交流信息,主要通过中央预防腐败机构和金融情报股的工作来得到保障,这两个机构受权从公共机构和机关搜集信息。此外,经济金融部内的金融视察团向执法机构通报其通过控制或审计公共部门发现的不合规之处。

摩洛哥王国的刑事犯罪管辖权由《刑事诉讼法》管制,其一般规定符合《公约》第42条第1至3款规定的管辖要求。

关于《公约》在执法领域的要求,审议专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鼓励摩洛哥考虑采取全面而具体的措施,以按照《公约》第31条的设想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包括没收价值并要求罪犯证明被指控的犯罪所得来源合法。
- 考虑对腐败相关案件采取更严厉的制裁措施,以确保其效力、相称性和惩戒效果。

国际合作

根据《摩洛哥刑事诉讼法》,就国际合作事项而言,国际条约优于国内立法。 《摩洛哥刑事诉讼法》一般规定(第七卷第三节)包括引渡条款,适用于双边或多边条约未管制的事项。在国际合作领域,摩洛哥被视为满足了《公约》的主要要求。

引渡

在摩洛哥,引渡要求和程序由《刑事诉讼法》中的专门一章管制。摩洛哥缔结了若干关于引渡的双边条约,但不以条约存在为条件进行引渡。在缺少可适用条约的情况下,该国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条款准予引渡。

摩洛哥国民不能引渡,但如果外国正式要求摩洛哥这么做,可在摩洛哥就其在国外所犯罪行进行起诉(不引渡即审判)。在相同情况下,摩洛哥当局不会考虑执行外国当局对摩洛哥公民判处的刑罚。

摩洛哥要求在所有案件中均尊重两国共认犯罪原则,如果犯罪行为根据摩洛哥 法律可不予处罚,则不会准予引渡。由于摩洛哥严格遵守两国共认犯罪原则,

因此摩洛哥无法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那些犯下《公约》内任何罪行但又不能依据本国法律受到处罚的人,行使准予引渡的裁量权。

寻求引渡的罪行应由请求国处以至少监禁一年的最高处罚。摩洛哥法律规定可以对被请求引渡者进行拘留。摩洛哥收到的腐败相关案件的引渡请求数量似乎有限。在 2009 和 2010 年收到的 65 个引渡请求中,仅有三个与金融或洗钱罪相关。

准予引渡的条件为:被引渡者不应因引渡之日前的任何行为被起诉、审判、逮捕或处以任何其他可能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但引渡所针对的行为除外。此外,根据摩洛哥法律,如果引渡所针对的行为被认为是政治罪或与政治罪相关,则不准予引渡。

司法协助

摩洛哥立法不包括关于司法协助的具体而独立的法律案文。该事项由《摩洛哥刑法》和《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管制。此外,摩洛哥在司法协助领域缔结了一系列的双边协定,包括与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条约。这些协定述及国际司法合作的若干特征,并不局限于特定领域。审议专家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在司法协助领域缔结的大量条约,并鼓励与更多国家缔结类似协定,以进一步加强合作。

摩洛哥王国指定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构是司法部。该国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了这一指定安排。根据摩洛哥立法,司法协助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提交。不过,一些双边协定,如与葡萄牙的协定,允许将请求直接提交给中央当局。此外,摩洛哥同意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交请求。就所用语言而言,摩洛哥报告称,通常需要将收到的协助请求译成摩洛哥的正式语文,即阿拉伯文。

腐败相关案件的司法协助请求不经常提交给摩洛哥。2009 年,摩洛哥司法当局收到了241 份法律协助请求,其中4个与洗钱相关、1个与非法货币交易相关、2个与贪污公共资金相关。2010 年,摩洛哥当局收到了24个与洗钱相关的法律协助请求、2个与贿赂相关的请求。

请求给予司法协助的目的多种多样,这些目的载入摩洛哥的国家立法和可适用的多边条约中。不过,审议专家注意到,如《公约》第 46 条第 3(k)款所预见的,以追回资产为目的的司法协助事项似乎未得到充分涵盖。

摩洛哥不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可适用的双边条约明确规定了该原则,并由摩洛哥司法当局在实践中予以遵守,只要相关请求是在司法调查背景内提交的,则司法当局就会对披露银行记录的请求做出反应。

摩洛哥平均需要三个月的时间回复一项司法协助请求,但如果请求国情况紧急 会考虑加快程序的请求。摩洛哥立法未规定除《公约》所列理由外的其他拒绝 理由。如果司法协助请求不属于摩洛哥司法当局管辖范围,或者执行该请求将

损害摩洛哥王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则请求不予执行。 如果请求被拒绝,通常会通知请求国,并告知拒绝原因。

执法合作

摩洛哥报告称,由于摩洛哥是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并加入了一系列规定技术合作、安全和信息交流领域合作的国际公约、双边和多边协定,所以具有与国际对应方开展执法合作的广泛网络。这些文书包括在政府部门和国家公共管理部门一级缔结的谅解备忘录。

摩洛哥还报告称,该国充分利用了国际刑警组织成员间可用的交流渠道。由于金融情报股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成为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有望通过埃格蒙特集团的安全数据库进行交流和信息分享。

向摩洛哥驻外使馆派驻了若干联络官。这些联络官的职能包括促进合作,并参与和活动所在国对应方开展的联合技术协助方案。

关于联合调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将考虑能否由主管司法当局组建联合调查小组,遵照与司法部之前缔结的协定,由国家政党或相关各党裁量,并按照国家一级的相关司法准则,组建调查小组,就那些需要采取集中一致行动的犯罪,在其他国家开展大规模的复杂调查。

虽然直到 2011 年 1 月国家法律才管制控制下交付,但摩洛哥在实施《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时于 2009 年和 2010 年答复了若干涉及控制下交付的司法合作请求。

技术援助

在整个审议过程中摩洛哥确认了实施《公约》条款所需的若干技术援助需求。 这些需求包括提供良好做法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提要、最佳做法、示范立 法、协助立法起草和法律咨询,以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律。

摩洛哥指出,为了评估遵守《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该国需要评估申请措施的方案,以及协助确认和分发适当的计算机设备以收集相关统计数据。

在证人、受害者和举报人保护领域,摩洛哥表示需要培训讲习班、能力建设方案和反腐败专家的现场协助。此外,摩洛哥指出,为了更好地实施《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旨在加强主管当局能力的方案会有所裨益。